

证券代码：835111

证券简称：万联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

销保荐

北京万联人工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-财务信息更正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，拟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已经公司2025年4月2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有：

- ☐ 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- ☐ 员工舞弊
- ☐ 虚构或隐瞒交易
- ☐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- ☐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
- ☐ 内控存在瑕疵
- ☐ 财务人员失误
- ☐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- ☒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签订了《预售资金第三方托管 3.0 系统开发及运维保障项目系统集成合同》及该项目中标通知书，合同金额 376.30 万元，合同内容主要为系统集成上线及上线后 4.5 年的驻场售后运维服务；公司依据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的系统上线确认单，于 2023 年 12 月全额确认收入 355 万元并结转成本。2024 年 7 月获取了项目验收报告，同时获取了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的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将原合同内容调整为系统集成上线服务，合同金额调整为 188.15 万元，前述行为导致公司相关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涉及财务造假、财务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。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准确、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(二)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-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-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(三)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- ☒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15,211,955.50	288,027.45	15,499,982.95	1.89%
负债合计	2,685,591.45	1,157,596.67	3,843,188.12	43.10%
未分配利润	-3,326,761.69	-869,569.22	-4,196,330.91	26.14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12,526,364.05	-869,569.22	11,656,794.83	6.94%
少数股东权益	0	0	0	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12,526,364.05	-869,569.22	11,656,794.83	6.94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-11.13%	-6.94%	-18.07%	—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-10.28%	-6.92%	-17.20%	—
营业收入	6,514,972.21	-3,550,000.00	2,964,972.21	-54.49%
净利润	-1,476,651.53	-869,569.22	-2,346,220.75	-58.89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-1,476,651.53	-869,569.22	-2,346,220.75	-58.89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-1,363,054.00	-869,569.22	-2,232,623.22	-63.80%
少数股东损益	0	0	0	0%

☐挂牌公司存在无法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况。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☐是 ☒否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☒是 ☐否

专项鉴证保证程度：☒合理保证 ☐有限保证

专项鉴证结论：无保留结论

鉴证会计师事务所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客观、合理，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将不断加强对公司治理、财务规范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与完善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万联人工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万联人工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万联人工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